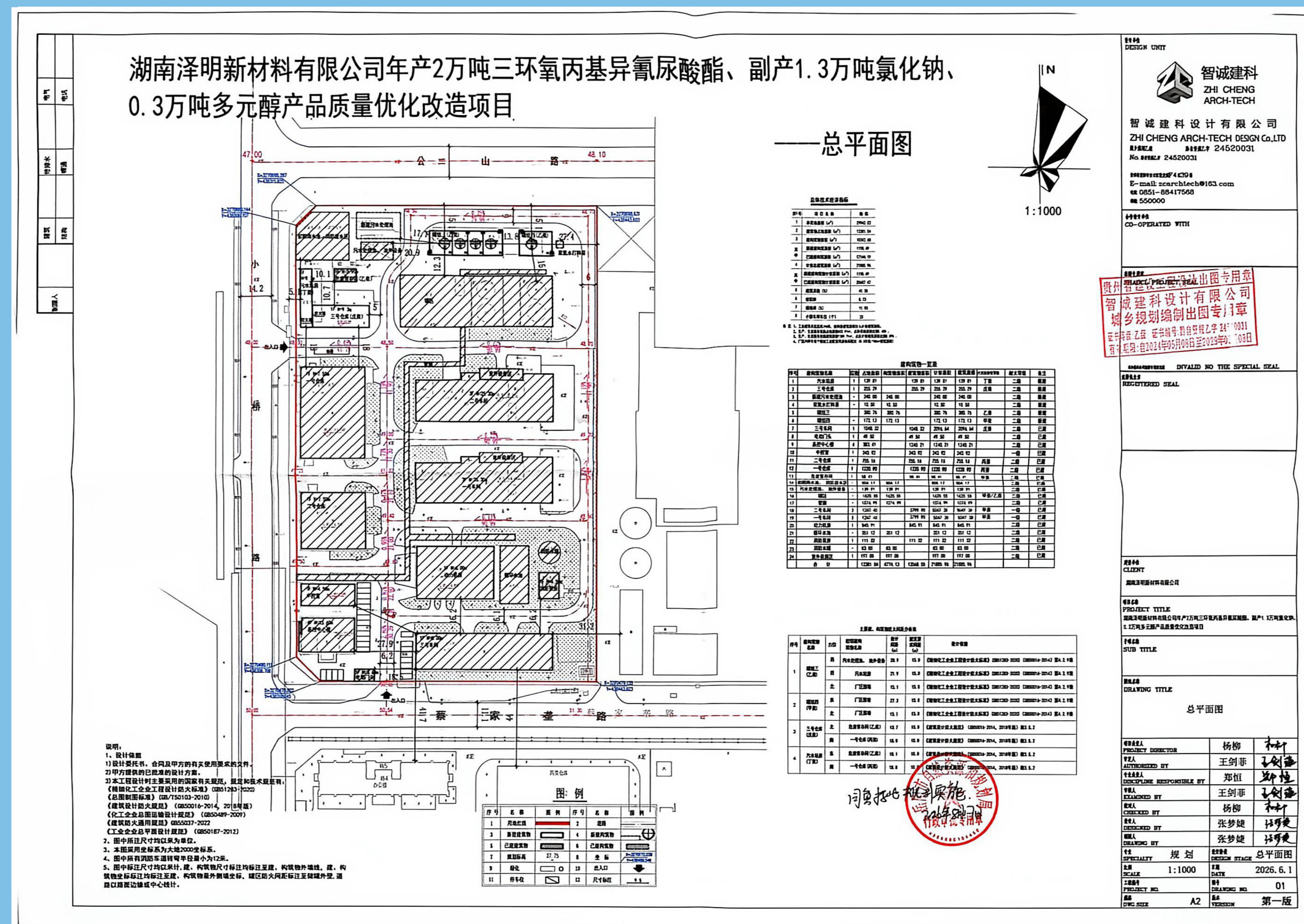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产1.3万吨氯化钠、0.3万吨多元醇产品质量优化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30603202600054号

电子监管号430603202600028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8月17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306000104410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湖南泽明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湖南泽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环氧丙基异氰酸酯、副产1.3万吨氢氧化钠、0.3万吨多元醇产品提质增效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长岭片区)
建设规模	1198.4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、工程红线图 3、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,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。4、工程完工后,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5、说明:该项目的密理建筑面积1198.49平方米。6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,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,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[2013]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,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